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七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信达地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情况

2018年6月28日，信达地产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27号），核准信达地产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发行796,570,892股股份、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发行531,047,261股股份，购买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2018年7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信达地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信达地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27,618,153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按照60%比例计算，向中国信达名下登记796,570,892股；按照40%比例计算，向淮矿集团名下登记531,047,261股，本次发行后信达地产股份数量为2,851,878,595股。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

（1）中国信达所持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向中国信达非公开发行股票796,570,892股，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即2018年7月24日起36个月；同时，鉴于自本次交易完成至2018年8

月 24 日收盘后，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5.90 元/股。根据中国信达的承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796,570,892 股股份在 36 个月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综上，中国信达所持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2019 年 1 月 25 日，中国信达收到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信达公司协议转让信达地产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财金[2019]3 号），财政部原则同意中国信达将所持的 796,570,892 股上市公司股份直接协议转让给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办理完成，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国有股权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临 2019-043 号）。

信达投资出具了《关于继续履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承诺事项之承诺函》，继续履行中国信达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淮矿集团所持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向淮矿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 531,047,261 股，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即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 36 个月。

5、本次解禁上市流通的限售股

本次解禁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系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淮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形成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上市公司总股本数量以及中国信达（2019 年 4 月 18 日起通过协议转让过户至信达投资持有）、淮矿集团所持限售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淮矿集团，其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公开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信达地产的股份，自在上交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因信达地产送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其作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影响本次限售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业绩承诺实现及承诺期终了减值测试情况

1、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出具的《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210341_I01 号），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657,155,833.27 元，占中国信达、淮矿集团承诺的标的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2.58%。

2、业绩承诺期终了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安永出具的《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报告之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210341_I02 号）、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98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淮信达地产 100%股权净资产评估值为 1,038,305.10 万元，与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交易作价金额 783,294.71 万元相比，未发生减值。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信达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盈利预测业绩承诺，且在业绩承诺期终了未发生减值，即中国信达（2019年4月18日起由信达投资承继）、淮矿集团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进而影响本次淮矿集团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531,047,261股。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信达投资	796,570,892	27.93	0	796,570,892
2	淮矿集团	531,047,261	18.62	531,047,261	0
合计	-	1,327,618,153	46.55	531,047,261	796,570,892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限售股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流通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327,618,153	46.55	796,570,892	27.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524,260,442	53.45	2,055,307,703	72.07
合计	2,851,878,595	100.00	2,851,878,595	100.00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形成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锁定期内相关安排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2、信达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已完成了盈利预测业绩承诺，且在业绩承诺期终了未发生减值，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进而影响其所持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19日

